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58/ —— 2013年10月11日
13-14號文件 的會議紀要)

2013年10月1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 《2013年聯合國
CB(1)166/13-14(01) 制裁(索馬里)(修
號文件 訂)(第2號)規例》

立法會 LS8/13-14 號 —— 就2013年10月
文件 25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第
165號法律公告)
為2013年11月1日
的內務委員會會
議擬備的法律事
務部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經辦人／部門

3.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2號)規例》的研究工作。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5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 – 000252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10月11日的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3 – 000315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16 – 00061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p> <p>主席詢問《修訂規例》立法程序的時間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13年8月16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相關指示後，已於2013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而《修訂規例》亦於同日生效。</p>	
000617 – 001720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研究《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66/13-14(01)號文件附件E)</p> <p><u>第1部：第1條 —— 釋義</u></p> <p>委員察悉，在英文及中文文本中，已分別刪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Resolution 1744)"／"《第1744號決議》"及"(Resolution 1772)"／"《第1772號決議》"的定義，並加入聯合國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理會"(Resolution 2111)"／"《第2111號決議》"的定義。</p> <p><u>第3部：第8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第8(2)(g)條的英文及中文文本中，當局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111號決議第10(a)段，分別以"United Nations Assistance Mission in Somalia"及"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取代"the United Nations Political Office for Somalia or its successor mission"及"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p> <p><u>第3部：第9條 ——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覆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對第9(2)(b)條作出的修訂，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2111號決議第11(a)段。</p> <p><u>第3部：第10條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p> <p>(i)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已加入新訂的第10(2)(d)條，以反映聯合國安理會第2111號決議第22段有關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中的新訂例外情況；及</p> <p>(ii) 第537章附屬法例AN已加入新訂的第32(2)條，說明根據第10(2)(d)條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中的例外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況，將於2014年10月24日午夜期滿失效。</p> <p>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就上述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中的新訂例外情況設下時限的原因何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措施或例外情況設下有效期的做法並不罕見。設下訂明時限的原因一般不在相關決議中述明。聯合國安理會通常會在有效期屆滿前審視相關制裁措施或例外情況，並根據當時的情況決定是否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p> <p>委員對於《修訂規例》並無異議。</p>	
001721 – 001739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5日